

附件1：

2023年广东省第七届测绘地理信息行业 职业技能竞赛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组织动员全省广大职工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科技创新、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领域建功立业，探索技能人才培养的新模式，促进我省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于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根据工作安排，举办2023年广东省第七届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为做好竞赛的组织实施，确保竞赛取得圆满成功，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建设、数字经济发展等战略部署，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2023年全国测绘地理信息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对人才队伍建设改革的决策部署，以提升技能、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激发人才活力为主线，搭建竞技平台，引导行业单位重视人才队伍建设、

探索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测绘地理信息事业的社会影响力；通过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培、以赛促建的方式，为国家技能竞赛积蓄人才，激励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保障。

二、组织机构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承办单位：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协办单位：广东省测绘学会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支持单位：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竞赛组委会

主任：胡建斌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党组书记、厅长

副主任：杨林安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成员：

许史兴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二级巡视员

刘思远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地理信息管理处处长、二级巡视员

施远志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国土测绘处处长

许翠丽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人事处处长

官丹心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机关党委副主任

朱 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事务中心主任

刘小丁 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院长

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技术委员会和赛项工作委员会。

(三)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具体负责竞赛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主 任：刘小丁

副主任：朱晓武

成 员：张惠军、骆奇峰、郭海京、刘金沧、王冬至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测绘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广东站。

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13号。

(四) 技术委员会

负责竞赛技术文件的审定及仲裁工作。

主 任：唐力明

成 员：测绘行业相关专家

(五) 赛项工作委员会

负责竞赛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具体实施，下设裁判组、赛务组、会务组、综合保障组、宣传组。

主 任：朱晓武

成 员：区永洪、雷 雳、刘龙威、王英谋、周 昆、易雅琴、何宗友

三、竞赛项目设置、时间和地点

（一）竞赛项目设置

竞赛赛项为无人机测绘操控员（实景三维建设）。

（二）竞赛时间和地点

1. 竞赛时间：2023年11月中旬

2. 竞赛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具体时间和地点，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另行发文通知。

四、参赛对象与资格、竞赛报名

（一）参赛对象与资格

所有报名参赛选手所在单位必须具备测绘资质，参赛无人机已购买保险；参赛选手不受身份、学历和职务限制，已获得相关机构颁发的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书。

（二）竞赛报名

我省具有测绘资质单位均可报名参加本项竞赛，具体组队方式如下：

1. 甲级测绘资质单位可直接组建1个参赛队参赛。

2. 各地级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个赛项可选送2支参赛队（可组织市级选拔赛，管辖内甲/乙级测绘资质单位均可），原则上每个地级市每个赛项选送不少于1支参赛队。

3. 每支参赛队设领队1名、技术指导1名，参赛选手2名。

4. 竞赛选手数量控制在60-100人。

五、竞赛标准和考核内容及考务

(一) 竞赛以国家职业标准(2021年版)中无人机测绘操控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的知识和技能要求为基础,并结合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生产岗位需求,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等内容。

(二) 竞赛采取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相结合的方式,侧重于技能操作考核。竞赛成绩中理论知识成绩权重为30%,技能操作成绩权重为70%。具体内容和要求以竞赛组委会印发的技术纲要、技能操作考核评分标准和理论知识考试大纲等技术文件为准。

(三) 竞赛考务工作按职业技能鉴定的规定执行。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均由参赛选手独立完成,理论知识考试采用统一试卷、闭卷方式进行现场考核;技能操作考核以选手在现场实际操作方式进行。

六、参赛要求

各参赛队需自带无人机、计算机(相关软件自备)。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振兴过程测绘地理信息装备制造,提高国产测绘地理信息软件研发和产业化水平,参赛队应当使用行业内普遍使用,并具

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无人机和软件。参赛选手应确保自带的计算机中只保留参加竞赛所必需的软件，其他软件、数据、文件资料等应当清除。

七、竞赛规则

（一）基本要求

1. 选手报名参加比赛即表示同意并接受竞赛方案及组委会制定的赛程安排、评分规则等全部规定。

2. 比赛期间，组委会有权对所有选手的比赛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3. 参赛选手应提前对竞赛所用的软硬件设备进行安装、检查、调试等，保持设备使用状态良好，所用软硬件应符合本赛项技术文件要求。

4. 非竞赛时间或组委会指定的其他时间，参赛队一律不得进入竞赛现场，否则取消参赛资格。

5. 竞赛现场不得携带非组委会指定的资料、数据等，比赛中不得使用任何电子和通信设备。

（二）竞赛过程

1. 选手应自觉遵守竞赛纪律，服从裁判员和监考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任何舞弊行为发生。违反竞赛纪律者，酌情扣分，严重者将被取消竞赛资格。

2. 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选手之间互相询问按作弊处理。

3. 选手不得在考试试卷和考核数据中作任何可能显示本人身份的记号或标示，否则考卷或成果作废，该项成绩以零分计。

4. 宣布比赛结束时，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或答题，离开比赛场地时，不得将草稿纸等与比赛有关的物品带离现场。

5. 选手在竞赛过程中身体不适或发生其他意外事故，应第一时间报告执裁裁判员，同时采取相应措施。

6. 竞赛期间，除选手和经组委会允许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场。

（三）赛事组织

1.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会同赛项工作委员会，负责竞赛的会务安排、接待服务和开闭幕式暨颁奖仪式的组织实施工作。

2. 裁判长负责竞赛赛务执裁和成绩评判工作，并现场处理赛场执裁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3. 仲裁组长负责组织仲裁人员对赛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根据竞赛仲裁办法，接受各参赛队领队的申诉，并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争议进行裁决。

（四）成绩评定

1. 竞赛成绩由理论知识考试成绩和技能操作考核成绩两部

分组成。

2. 参赛选手理论知识考试成绩与技能操作考核成绩均以百分制计算。理论知识考试成绩的 30%、技能操作考核成绩的 70% 计入个人总成绩，即：

个人总成绩=理论知识考试得分×30%+技能操作考核得分×70%

3. 个人竞赛排名办法

按照个人总成绩决定竞赛名次。个人总成绩相同者，以技能操作考核成绩高者为先；如技能操作考核成绩仍然相同，则以技能操作考核时间短者为先；若仍不能分出，则取相同名次。

4. 团体奖记分办法

各参赛队的团体总分等于各参赛队参赛选手的个人总成绩之和。团体总分相同者，比较个人名次最好的参赛选手，个人名次在前的，其团体名次在前，以此类推，直至分出先后。若仍不能分出先后，则取相同名次。

（五）申诉和仲裁

1. 参赛选手对竞赛如有异议，应通过本参赛队领队，以书面方式（竞赛结束后 4 小时内）向仲裁组提出申诉，但不得影响竞赛正常进行。

2. 仲裁组应依据竞赛仲裁办法对参赛队提出的申诉进行处

理，原则上在收到申诉后 4 小时内反馈意见。仲裁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按弃权处理。

八、竞赛奖励

根据《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和《广东省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本次竞赛设置如下奖项：

（一）个人奖

1. 赛项成绩排名前20%的选手，按照1：2：3的比例分设一二三等奖，由竞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

2. 赛项成绩排名 20%-50%的选手，由竞赛组委会颁发优胜奖荣誉证书。

3. 选手获得前三等奖，其所在参赛队的技术指导获优秀技术指导；基层参赛单位参赛选手成绩排名在基层参赛人数 50%以内的，获优秀基层选手，其技术指导获优秀基层技术指导，由省竞赛委员会颁发证书。

（二）团体奖

1. 各竞赛项目设立“团体一等奖”1个、“团体二等奖”2个、“团体三等奖”3个，由竞赛组委会颁发证书和奖牌。

2. 对积极承办、精心组织及获得团体一等奖的单位，授予“特别贡献奖”、“优秀组织奖”和“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

奖”，由竞赛组委会颁发证书和奖牌。

3. 对竞赛中表现优异的基层测绘单位，授予“优秀基层参赛单位”，由竞赛组委会颁发证书和奖牌。

九、实施步骤与时间安排

（一）筹备阶段

1. 制定竞赛实施方案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批。
2. 组建竞赛组委会，联络竞赛有关单位、部门。
3. 编制赛项技术文件、指南（手册）及其他预案方案；落实和培训赛事相关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等。
4. 组建竞赛技术委员会，负责试题命制、裁判组组建。
5. 印发竞赛的通知、组织报名。
6. 考察赛项场地，开展场地设计和布置等。

（二）竞赛阶段

1. 落实参赛人员、嘉宾的接待工作，发放相关赛项资料。
2. 组织开闭幕式、赛项赛事和赛项各项会议及活动。
3. 赛事期间日程安排（暂定）。

竞赛日程

日期	时 间	主要内容
第一天	全天	参赛队报到，队员检录，仪器检核，抽取抽签顺序号
	下午	熟悉竞赛场地、竞赛说明会
	晚上	理论考试
第二天	上午	开幕式；技能操作考核

日期	时 间	主要内容
	下午	技能操作考核
第三天	上午	成绩评定
	下午	成绩评定
第四天	全天	成绩评定、竞赛组委会工作会议
第五天	上午	闭幕式及颁奖仪式

（三）竞赛收尾和总结阶段

1. 奖项申报与发放等收尾工作。
2. 竞赛总结与赛事资料整理归档。

十、实施保障

（一）工作要求

各地级市、有关部门、行业单位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竞赛活动对引领技能人才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做好参赛人员的选拔工作，有条件的地级市应组织开展市级选拔赛，推荐能力强的参赛选手。正确处理好竞赛和生产的关 系，为参赛人员提供科学的集训安排，帮助选手提高竞技水平、端正比赛态度，文明参赛。

竞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竞赛规则组织开展各项竞赛活动，认真筹备、周密计划、廉洁办赛，确保各项赛事顺利完成。

（二）加强宣传

竞赛组织单位和各地市相关部门及行业单位要以开展竞赛为契机，多途径对竞赛进行赛前、赛中、赛后全过程进行宣传

报道，提升社会影响力；大力宣传国家的技能人才政策措施，引领测绘工作者爱岗敬业、专研掌握新技能。

（三）完善激励政策

鼓励各地、各单位完善竞赛激励政策，建立和完善参与竞赛工作的技术指导、专家、选手、专职工作人员等人才专业化培养和发展机制，对竞赛获奖选手以及在选手培养、竞赛组织实施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十一、其他

本实施方案的解释权属本次竞赛组委会，未尽事宜由组委会另行通知。